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喀什市深喀大道 386 号喀什农商银行二楼 207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侯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989,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核销三户不良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喀什农商银行资产质量，保障稳健经营，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的文件精神，经本行高级管理层提议，拟对本行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核销处理。在核销上述不良贷款后，本行将坚持“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继续追索，最大限度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81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反对股数 31,831,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弃权股数 2,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现计划推出线上贷款，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线上贷款需要明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职责。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和制度，需要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64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宏吉、吴明

（三）结论性意见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书。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